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取消原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审慎研究，冉盛盛瑞决定调整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取消原于2017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取消原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事项。因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实施后原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需做相应修订。

现因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被取消，导致《关

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失效，特取消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调整后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冉盛盛瑞关于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，其内容为：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以上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将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关于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-资本（或股本）溢价余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